

附件三：

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 监测能力建设方案技术指南

一、建设目标

近期目标摸清京津冀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，初步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；远期目标形成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预测和预警网络，服务于区域空气质量改善。

二、建设范围

由《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方案》（环办〔2009〕149号）确定的承担单位，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（包括石家庄、唐山、保定、张家口、承德、廊坊、衡水、秦皇岛、沧州共9个城市）12家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共设置24个监测点位。

北京设立定陵、密云水库、房山、府右街、官园、天坛、农展馆7个点位，另外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设立1个点位。

天津市设立市监测中心、团泊洼、大港区、蓟县、宝坻区（农村站）、机车车辆厂、河东站7个点位。

河北省设立石家庄监测中心、保定市监测站、唐山物资局、承德铁路、张家口（待定）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、衡水大赵村西、沧州环保局、秦皇岛北戴河共9个监测点位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根据《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方案》要求，对照《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配置表》（见表 2-1），各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按照填平补齐原则，重点配齐基本监测设备，实现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目标要求。其中，监测点位站房不具备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能力需求的，可申请新建、改造监测点位站房。

四、资金筹措方案

国家按东、中、西 40%、60%、80%的比例补助，其余地方自筹。享受中央财政补助优惠政策的项目单位需注明，并在申报材料中附上相关适用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。

五、设备配置及参考价格

设备配置、数量及参考价格见附表 1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填报以下材料：

1. 2010 年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资金申请报告。
2. 2010 年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申报汇总表。
3. 预算目标管理责任书、资金承诺函和适用中央补助优惠政策复印件。

以上 1、2 项均须提供纸质文件 3 份和电子版文件（光盘，需标

明省份)。请各省(直辖市)环境保护厅(局)认真组织填报,确保数据详实、准确,环境保护部审核以各省申报材料为准。

2010 年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申报汇总表
请从环境保护部网站(<http://www.mep.gov.cn>)下载。

表 3-1:

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配置表

自 动 监 测 仪 器 设 备				
序 号	设备名称	参考单价 (万)	配置用途	备 注
1.	TSP 监测仪	15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2.	PM ₁₀ 监测仪	18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3.	PM _{2.5} 监测仪	24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4.	SO ₂ 监测仪	10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5.	NO ₂ 监测仪	10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6.	CO 监测仪	10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7.	O ₃ 监测仪	10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8.	TVOC 监测仪	20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9.	零气发生器	5	校准设备	每点位 1 台
10.	采气系统	1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11.	动态气体标准仪	15	校准设备	每点位 1 台
12.	中控机	1	数据传输	每点位 1 台
13.	钢瓶及各类阀门	5	校准设备	每点位 1 台
14.	机柜	1	辅助设备	每点位 1 台
15.	气象五参数监测仪	5	自动监测	每点位 1 台
16.	数据采集及与国家总站传输联网	10	数据传输	每点位 1 台
17.	各中心站数据接收计算机	1	数据传输	每点位 1 台

手 工 监 测 仪 器 设 备				
序 号	设 备 名 称	参考单价（万）	配 置 用 途	备 注
1.	大气采样器	2	测定手工项目	每点位 2 台
2.	高效液相色谱	40	测定苯并(a)芘	每城市 1 台
3.	离子活度计	1	测定氟化物	每城市 1 台
4.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50	测定铅	每城市 1 台
5.	测汞仪	4	测定汞	每城市 1 台
站 房 新 建 或 改 造				
序 号	项 目	参考价格（万）	配 置 用 途	备 注
1.	新建站房	30	新建站房	
2.	改造升级已有站房	8	改造旧站房	